

甬农函〔2025〕45号

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市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 第17号提案的答复

市政协农业和农村界别：

贵界别提的《关于深化“千万工程” 绘就乡村“新画卷” 共筑和美“新家园”的建议》收悉。该提案对于提升乡村风貌、发展乡村经济、助力强村富民具有重要意义，我局将认真研究、积极吸纳。经商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文广旅游局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完善“141X”乡村规划体系。一是按需开展村庄规划编制，2024年各地共完成204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（详细规划）编制工作。二是推进“通则式”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编制，

加快实现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，为乡村公共设施、公益事业建设或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等民生项目做好规划保障。目前，全市 11 个“通则”均完成了区级部门审查、专家意见征询、批前公示、市级第三方技术审查、市级部门审查等程序。三是完善村庄规划管理制度，印发《宁波市村庄规划编制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《宁波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，规范村庄规划编制、审批、实施、修改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，创新规划“留白”机制，允许村庄建设边界内暂不明确开发建设用途的区域实施规划“留白”。四是建设数字赋能的“乡村规划一张图”，《关于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信息系统(村庄规划模块)运行的通知》，依托“一张图”系统，加强对村庄规划编制全生命周期实施监管。

（二）分类推进特色乡村建设。一是打造城乡风貌样板区。聚焦设施功能完善、特色空间打造、成果转化利用，深入推进城乡风貌品质提升，切实推动城乡融合发展。2024 年建设省级城乡风貌样板区 19 个，新增综合样板区试点 4 个，获评省级共富风貌游线 9 条。二是推进美丽宜居村庄建设。以农房建设或者改造项目为基础，根据实际集成相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，按照传统保护、改造提升、新建集聚三类推进彰显浙派民居特色的美丽宜居村庄建设。截至目前，累计启动建设 20 个彰显浙派民居特色的美丽宜居村庄。三是推进未来乡村建设。围绕“一统三化九场景”要求，打造各类未来场景，2024 年共实施项目 360 个，完成投资 10.64 亿元，投资完成

率为 101.3%，新增 50 个省级未来乡村，数量居全省第一。四是推进历史文化（传统）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建设。遵循“历史保护”与“活化利用”思路，推进村庄古建筑修复、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（构）物整修、村内古道修复项目建设，并深挖历史文化资源，发展观光、研学等产业，实现以用促保。目前正在推进第十批、第十一批 5 个村建设，新增宁海箬岙村、象山墙头村、奉化西坞村入选省第十二批历史文化（传统）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名单。

（三）擦亮乡村生态宜居底色。一是强化乡村生态环境智慧治理。高位推动“甬有碧水”攻坚行动，紧盯重点断面水质，加快推进 69 个“一点一策”工程，2024 年我市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持续提升，市控及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 98.9%，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100%；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 100%。二是巩固“三大革命”成果。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三年行动，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 95.4%，出水水质达标率达 99.1%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达 88.42%，建成规范化运维农村公厕 2000 座、省级星级公厕 1000 座。三是强化面源污染防控治理。开展农业面源污染（种植业）监测工作，全年设定监测区域抽检水质样品 416 份，构建我市农业农村系统种植业源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网络和评估体系。2024 年新增生态拦截沟渠 5 条，提质增效 17 条。强化尾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提升，共设置监测点位 600 余个，2024 年推进 9 个水产养殖提升模式示范，创建骨干基地 5 家。

四是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。率先建设“1+5+X”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，持续提升宁波（鄞州）城市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、宁波（象山）海洋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、宁波市杭州湾湿地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、宁波（北仑）海湾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，推进海曙区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建设，2024 年新增 3 个省级生物多样性体验地。

（四）持续提升乡村风貌。一是规范宁波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。印发《宁波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规定》，明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内容也可以包括建筑风格、外观形象、色彩等要求。二是开展乡村建筑规划管理技术标准研究。聚焦“农村村民住宅、农村集中居住区、乡村公共和公益事业、乡镇企业”四种乡村建筑类型，挖掘“平地村庄、山地丘陵村庄、水乡村庄和海岛村庄”四种风貌特色类型的不同管控要求，重点围绕建筑间距、建筑高度等管控内容和建筑色彩、材质等建筑风貌引导内容进行初步研究。三是推进和美乡村“三大行动”。2024 年完成农房改造 2.25 万栋、管线序化村 164 个、村道提升村 237 个，均超额完成省定任务。四是推进幸福河湖建设。围绕“十廊百河千村”的总体格局，持续推进河湖品质提升，完成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527 公里，建成幸福河湖特色廊带 1 条、市级幸福河湖 31 条、高品质水美乡村 77 个、“河湖网红”幸福风情点 80 处，发布我市首批 11 条幸福河湖水文化精品研学线路、10 个幸福河湖滨水户外运动场所、11 个幸福河湖水旅融合景点。

（五）推动乡村产业融合发展。一是稳妥有序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。2023 年，我市北仑区、余姚市和象山县获批开展为期 2 年的入市试点，共入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9 宗、面积 46.88 亩、成交金额 3018.3 万元，有力促进了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，为乡村振兴增添了动力。二是支持办理闲置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许可。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、防止外部资本侵占控制的前提下，对依法取得、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规则的闲置存量农村集体建设用地，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办理集体建设用地许可。三是推动闲置农房盘活。出台《关于深化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召开全市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工作推进会，开展市级闲置农房盘活特色样板村培育，2024 年全市新增闲置盘活农房 2634 宗、面积 24.52 万平米，农户增加财产性收入 5823.45 万元，村集体收益 1630.52 万元。四是大力推动乡村运营。通过资源要素高效整合、产业业态创新培育、多元主体协同联动，大力发展各类乡村新业态，激活乡村经济发展新动能。目前，全市 91 个行政村通过创新运营模式，成功培育涵盖村咖、露营基地、研学教育、特色民宿、非遗体验等 634 个新型经营业态。

二、下步打算

（一）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。完善管理制度、加强入户宣传、推广“定时定点”、更新分类设施等方面，力争到 2025 年底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 88.5%、农村易腐垃圾清运

量占比 28.5%以上、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75%以上。指导镇村持续开展农村公厕建设改造和提档升级，特别是加快改造功能落后、设施陈旧、有碍观瞻的农村公厕。开展农污治理行政村 242 个，新增治理农户 7.66 万户，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 96%以上，出水达标率 95%以上。推动改造农房 2.25 万栋、管线序化村 65 个、村道提升村 330 个。

（二）加快全域建设幸福河湖。深入实施《宁波市全域建设幸福河湖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7 年）》，持续打造幸福河湖建设标志性成果。聚焦幸福母亲河、高品质水美乡村、15 分钟亲水圈等幸福河湖建设重要载体，在建设成果可感可及、群众收获幸福感安全感方面走出新路。2025 年计划完成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150 公里，建成幸福河湖廊带 3 条、幸福河湖 25 条，新增城乡亲水节点 50 处、水上运动场所 10 处。

（三）激活乡村运营内生动力。厘清多元运营主体权责边界，提炼推广不同类型的成功经营模式。持续实施“乡村 CEO 培育计划”，引进培育懂乡村、通市场、会经营的复合型运营团队，深挖乡村资源特色推动乡村运营，2025 年计划新引育乡村 CEO 60 名。建立动态项目招商库，开展运营“相亲”、招商引资等活动，促成村集体、运营团队、业态经营主体对接合作。

感谢贵界别对我市“三农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宁波市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6 月 23 日

(联系人：张雷 联系电话：89186928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办公厅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利局。

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23日印发